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马彦忠律师、刘璐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;
3.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;
4.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;
5.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6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7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, 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, 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,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, 经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,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 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

说明。

2017年10月26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9,633,5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15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计10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,447,4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9%。其中：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3,440,8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22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6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,192,7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4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〈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总股份 90,447,443 股，其中赞成票 76,10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4.15%；反对票 14,33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8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6,107,992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4.15%；反对 14,335,92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海利年年（持有公司 320,595,892 股）、

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型保险产品（持有公司 81,405,744 股）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59,552,120 股）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（持有公司 44,519,788 股）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华泰组合（持有公司 6,324,831 股）、中国银河国际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31,769,094 股）、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9,107,665 股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 41 条的规定，以上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/3 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〈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总股份 90,447,443 股，其中赞成票 71,01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8.51%；反对票 14,335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85%；弃权票 5,093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6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1,014,80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8.51%；反对 14,339,52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85%；弃权 5,093,11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63%。

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海利年年（持有公司 320,595,892 股）、

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型保险产品（持有公司 81,405,744 股）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59,552,120 股）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（持有公司 44,519,788 股）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华泰组合（持有公司 6,324,831 股）、中国银河国际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31,769,094 股）、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9,107,665 股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 41 条的规定，以上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/3 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总股份 90,447,443 股，其中赞成票 71,01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8.51%；反对票 14,33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85%；弃权票 5,093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6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1,014,80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8.51%；反对 14,335,921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85%；弃权 5,093,11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63%。

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海利年年（持有公司 320,595,892 股）、

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型保险产品（持有公司 81,405,744 股）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59,552,120 股）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（持有公司 44,519,788 股）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华泰组合（持有公司 6,324,831 股）、中国银河国际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31,769,094 股）、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9,107,665 股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 41 条的规定，以上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/3 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

负责人：张志

马彦忠

刘璐萍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